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  
及第九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16）第 571-13 号

致：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高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期解锁”）及第九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010-5776-388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4403-4406室  
电话：021-5879-7066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  
中广核大厦北楼9层  
电话：0755-8255-0700

**成都**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  
中海国际中心B座10层  
电话：028-6510-5777

**香港**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26 号  
华懋中心二期 7 楼 02 室  
电话：+852-3626-9116

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解锁及本次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 一、本期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1、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锁所涉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1-01967 号），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0,923,918.00 元，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6,484,087.02 元，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0%，因此，本期解锁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已满足。

4、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 60 分以上，因此，本期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目标已满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 （二）本期解锁的批准及授权

1、2018 年 9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1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13,45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

2、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办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期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41 名预留获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在解除限售期内的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期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期解锁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第二部分 第九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10月21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钟岩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原激励对象李骏、郑忠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上述回购事项发表

了独立意见。

4、2018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09,332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李骏、郑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809,332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李骏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价格4.81元/股；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郑忠因个人原因离职，回购价格为预留授予价格3.71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第一期解锁及第九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顾鼎鼎  
李静娴

2018 年 10 月 8 日